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林環球、Lingui或Glenealy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 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8)

#### 聯合公佈:

(1) SSC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將三林環球私有化之有條件之建議

- (2) 減少三林環球資本
- (3) 三林環球根據協議計劃進行的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 LINGUI之有條件之可能私有化
- (4) 三林環球根據協議計劃進行的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 GLENEALY之有條件之可能私有化
  - (5) 三林環球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

及

(6)恢復三林環球股份之買賣

SSC之財務顧問

# Deloitte.

德勤

德勒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三林環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三林環球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SSC要求三林環球,而三林環球同意向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將三林環球私有化。待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代價,每位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收取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現金0.76港元。三林環球將申請撤銷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除三林環球計劃外,SSC亦要求三林環球董事會考慮向Lingui及Glenealy各自的董事會就 三林環球及/或其代名人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Lingui及Glenealy私 有化(視情況而定)提呈建議。

三林環球計劃的執行並不以Lingui計劃或Glenealy計劃生效為條件。

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三林環球建議的執行須待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三林環球建議未必一定生效。因此,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三林環球股份或與之有關之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本減少

根據三林環球計劃,三林環球之已發行股本將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當日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予以減少。減少股本後,透過按面值向SSC發行及繳足數目相等於已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數目之三林環球股份,三林環球股本將隨即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三林環球賬冊中因股本減少而增設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付發行予SSC並入賬為已繳足之新三林環球股份。

#### 馬來西亞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三林環球董事會已審視SSC有關考慮及提呈馬來西亞建議的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三林環球董事會已(i)向Lingui董事會提呈Lingui建議及(ii)向Glenealy董事會提呈Glenealy建議。

於Lingui計劃及/或Glenealy計劃完成後,Lingui及/或Glenealy(視情況而定)將不再滿足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則第8.15段的規定,Lingui及/或Glenealy的全部證券將自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官方牌價中除牌。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建議成為無條件及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按照Lingui計劃要約價每股Lingui計劃股份1.63馬幣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216,156,673股Lingui計劃股份計算,Lingui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約為352.34百萬馬幣(相當於約113.66百萬美元)。按照Glenealy計劃要約價每股Glenealy計劃股份7.50馬幣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52,842,270股Glenealy計劃股份計算,Glenealy計劃股份總價值約為396.32百萬馬幣(相當於約127.84百萬美元)。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之總價值約為748.66百萬馬幣(相當於約241.50百萬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三林環球有關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共同構成三林環球之非常重大收購,且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三林環球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1(3)條、第14.49條及第14.69(4)(a)(i)條之若干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 一般資料

由於三林環球的唯一執行董事丘先生為SSC一致行動人士,故丘先生已回避出席就(其中包括)討論三林環球建議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三林環球董事會會議。由於在接獲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後,其他三林環球董事(均為三林環球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就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三林環球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董事會將不會就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三林環球股東提供意見。

三林環球董事會已成立三林環球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就三林環球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分別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事宜向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三林環球董事會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三林環球董事會(不包括丘先生)認為,馬來西亞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以及三林環球向Lingui董事會提呈Lingui建議及向Glenealy董事會提呈Glenealy建議以供彼等考慮,符合三林環球及三林環球股東整體之利益。

#### 恢復三林環球股份之買賣

應三林環球要求,三林環球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的刊發。三林環球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三林環球股份的買賣。

三林環球謹此提述三林環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就可能私有化建議作出之公佈。

#### 三林環球建議

#### 緒言

三林環球董事會及SSC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三林環球控股股東SSC連同屬SSC一致行動人士之丘先生及丹斯里丘德星(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三林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4%)要求三林環球,而三林環球同意向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將三林環球私有化。三林環球計劃(倘生效)將導致三林環球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

除三林環球計劃外,SSC亦要求三林環球董事會考慮向Lingui及Glenealy各自的董事會就三林環球及/或其代名人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Lingui及Glenealy私有化(視情況而定)提早建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馬來西亞建議」一節。

三林環球計劃之執行並不以Lingui計劃或Glenealy計劃生效為條件。

##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

#### 三林環球建議之執行

三林環球計劃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執行,據此待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及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代價,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每位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收取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現金0.76港元。SSC擬以其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其於三林環球計劃項下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三林環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作出申請,撤銷三林環球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 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及於撤銷上市地位完成後,三林環球將由SSC與屬SSC一致行動人士之丘 先生及丹斯里丘德星全資擁有。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僅於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後方會生效。 有關三林環球計劃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一 段。

#### 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SSC應付予三林環球計劃股東之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0.76港元較:

- (a)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在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75港元溢價約102.7%;
- (b)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緊接公佈前一日的前5個交易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77港元溢價約101.6%;
- (c)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緊接公佈前一日的前30個交易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0.375港元溢價約102.7%;
- (d)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緊接公佈前一日的前60個交易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0.393港元溢價約93.4%;
- (e)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緊接公佈前一日的前90個交易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約0.421港元溢價約80.5%;
- (f)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2港元溢價約5.6%;
- (g)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的前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71港元溢價約7.0%;
- (h)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即緊接三林環球股份在公佈前一日後暫停 買賣後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688港元溢價約 10.5%;及
- (i)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之三林環球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0美元(相當於約1.09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林環球股東應佔三林環球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3.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05.12百萬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4,294,480,830股三林環球股份計算)折讓約30.7%。

#### 三林環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即要約期(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之開始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83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36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就可能私有化建議刊發公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的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72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65港元。

#### 總代價及對財務資源的確認

按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0.76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681,549,550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並非由SSC與屬SSC一致行動人士的丘先生及丹斯里丘德星持有的三林環球股份)計算,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合共約值1,27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3.8百萬美元)。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三林環球股份之權利的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SSC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源於馬來亞銀行的外部融資來籌措三林環球計劃所需的現金。SSC 之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信納SSC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用於按三林環球計劃條款實行三 林環球計劃。

## 股本減少

根據三林環球計劃,三林環球之已發行股本將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當日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予以減少。減少股本後,透過按面值向SSC發行及繳足數目相等於已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數目之三林環球股份,三林環球股本將隨即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三林環球賬冊中因股本減少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付發行予SSC並入賬為已繳足之新三林環球股份。

####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

於以下三林環球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林環球建議將會生效及對三林環球及所有三林環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大多數批准三林環球計劃而其持有之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之面值不低於出席及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投票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持有的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面值之75%,惟:
  - (i) 批准三林環球計劃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最少須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75%;及
  - (ii) 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三林環球計劃之決議案之反 對票數不超逾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全部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之 10%;
- (b)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三林環球股東以大多數票(須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三林環球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 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減少三林環球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三 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因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以透過按面值發行及繳足數目相等於已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數 目之新三林環球股份,將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 之數額;
- (c)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百慕達法院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百慕達法院之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d) 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中有關減少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所必須分別遵守之程 序規定及任何條件(按其必要程度);
- (e) 已向百慕達、香港、馬來西亞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機關取得、獲得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三林環球建議(包括其執行)之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准許及批准,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直至及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之時,有關三林環球集團經營業務之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准許及批准仍具充份效力且並無修改,及已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以及有關機關並無就三林環球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確規定或附加於明確規定以外的規定;
- (g) 根據三林環球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一切可能需要取得之同意,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而倘若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有關同意,將對三林環球集團之整體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訂或擬訂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三林環球建議或三林環球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可實行(或對於三林環球建議或三林環球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SSC進行或完成三林環球建議及/或三林環球計劃之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三林環球建議或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 執行或違法,或禁止三林環球建議實行,或對三林環球建議或當中任何部分或註銷 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j) 自本公佈日期起,三林環球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三林環球集團整體或就三林環球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
- 三林環球計劃並不以Lingui計劃或Glenealy計劃的成功為條件。

SSC保留權利以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所有或任何三林環球計劃條件(e)、(f)、(g)、(h)、(i)及(i)之全部或部分。三林環球計劃條件(a)、(b)、(c)及(d)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0.1條附註2,唯有當產生引用任何或所有三林環球計劃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三林環球建議而言對SSC構成重大影響,SSC方可引用任何有關的三林環球計劃條件,作為不進行三林環球計劃之理據。上述所有三林環球計劃條件須於三林環球計劃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SSC與三林環球可能協定,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同意及百慕達法院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將告失效。三林環球無權豁免任何三林環球計劃條件。

倘三林環球計劃被撤銷、未獲批准或失效,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 撤銷。

#### 重要提示:

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三林環球建議的執行須待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三林環球建議未必一定生效。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三林環球股份或與之有關之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三林環球計劃之代價結算

三林環球計劃之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0.1條規定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起計十日內以現金結算。

#### 撤銷三林環球股份上市地位

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所有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將會註銷,而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三林環球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三林環球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屆時將以公佈方式向三林環球股東通知買賣三林環球股份的確實最後限期及三林環球計劃與撤銷三林環球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確實生效日期。三林環球計劃的詳盡時間表將載於三林環球文件,而該文件亦載有(其中包括)三林環球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若三林環球計劃條件不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且三林環球計劃其後並無生效或三林環球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三林環球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三林環球計劃未獲批准或三林環球建議因其他原因而遭撤回或失效,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1.1條,SSC或其於三林環球建議過程中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日後與彼等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自三林環球建議遭撤回或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就三林環球宣佈要約或可能的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 三林環球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SSC認為,三林環球私有化將使三林環球的業務架構更高效、更經濟。此外,SSC認為,三 林環球建議將幫助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取得合理的退出價值及變現彼等於三林環球的投資。 三林環球股份於往年的股份流通量整體偏低。於公佈前一日前12個月內,三林環球股份的 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7.7百萬股三林環球股份,約佔三林環球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總股本之 0.18%,或約佔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之0.46%。

## 有關SSC的資料

SSC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 (i) SS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ii) Yaw Holding持有SSC的100%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董事及SSC董事丘先生及丘先生的父親丹斯里丘德星每人持有Yaw Holding約39.60%的股權。於本公佈日期,Yaw Holding其餘20.80%已發行股本由丘先生及丹斯里丘德星的其他家族成員所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即要約期(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首日)前的六個月期間,SS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三林環球)已買賣下列三林環球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推 行 買 賣 的 人 士 之 姓 名

日期 買賣類型

所涉及的

工具數目 平均價格

(港元)

丘先生

二零一一年

買入

510,000股

0.39

九月二十七日

三林環球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前的六個月期間,SS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三林環球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佈日期,SS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有關三林環球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SS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三林環球股份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有關三林環球的資料

三林環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特許地區和人工林地區之原木木材、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提供上游輔助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

下表載列三林環球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乃摘錄自三林環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除税前溢利 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溢利 729,047 57,777

598,248 29,060

20,746

12,64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4.7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林環球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5.90百萬美元。

#### 三林環球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三林環球股份,而三林環球之已發行股本為429,448,083美元,分為4,294,480,830股三林環球股份。下表載列三林環球(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三林環球計劃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緊接三林環球計劃完成前,三林環球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三林環球計劃完成後	
	三林環球	概約	三林環球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SC	2,320,290,260	54.03	4,001,839,810	93.19
丘先生(附註)	20,640,000	0.48	20,640,000	0.48
丹斯里丘德星(附註)	272,001,020	6.33	272,001,020	6.33
	2,612,931,280	60.84	4,294,480,830	100.00
三林環球計劃股東:				
曾華英先生	6,000,000	0.14	_	
談理平先生	1,800,000	0.04		
其他三林環球計劃股東	1,673,749,550	38.98		
	1,681,549,550	39.16	_	_
總計	4,294,480,830	100.00	4,294,480,830	100.00

附註: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丘先生及丹斯里丘德星因彼等分別於Yaw Holding(其擁有SS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9.60%及約39.60%股權而被視為在SSC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三林環球建議完成後,SSC與屬SSC一致行動人士的丘先生及丹斯里丘德星將被視為於三林環球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0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即要約期(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首日)前的六個月期間,三林環球及三林環球董事已買賣下列三林環球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進行買賣的 人士之姓名	日期	買賣類型	所 涉 及 的 工 具 數 目	<b>平均價格</b> (港元)
曾華英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買入	1,000,000股 三林環球股份	0.41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買入	800,000股 三林環球股份	0.36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買入	200,000 股 三林環球股份	0.37
三林環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購回	3,000,000股 三林環球股份	0.43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購回	2,000,000股 三林環球股份	0.4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購回	1,468,000股 三林環球股份	0.3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購回	788,000股 三林環球股份	0.375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並無任何可轉換為三林環球股份之已發行認股權證、期權、衍生 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 SSC對於三林環球集團之意向

SSC已向三林環球董事會提出建議,表示其擬繼續三林環球集團目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的業務,且(除非日後出現任何可能的投資機會)其無意改變三林環球集團的主要業務。

## 馬來西亞建議

## LINGUI及GLENEALY各自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協議計劃的有條件之可能 私有化

除三林環球計劃外,SSC亦要求三林環球董事會考慮向Lingui及Glenealy各自的董事會就三林環球及/或其代名人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Lingui及Glenealy私有化(視情況而定)提早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三林環球董事會已審視SSC有關考慮及提呈馬來西亞建議的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三林環球董事會決議已(i)向Lingui董事會提呈Lingui建議及(ii)向Glenealy董事會提呈Glenealy建議。

#### Lingui計劃的執行

三林環球董事會已要求Lingui董事會向Lingui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Lingui與全體Lingui計劃股東的協議計劃將Lingui私有化,據此,三林環球及/或其代名人將向Lingui計劃股東收購216,156,673股Lingui股份(約佔Lingu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77%),而作為代價,各Lingui計劃股東將就所持有的每股Lingui股份收取Lingui計劃要約價1.63馬幣。Lingui計劃項下應付之Lingui計劃要約價將透過三林環球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所取得的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每股Lingui計劃股份1.63馬幣之Lingui計劃要約價乃經考慮Lingui股份於公佈前一日之前在馬來西亞交易所買賣的現行及過往市價後釐定。

Lingui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建議成為無條件及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Lingui為三林環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Lingui計劃完成後,Lingui將成為三林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於Lingui計劃完成後,三林環球擬不維持Lingui之上市地位。於Lingui計劃完成後,Lingui將不再滿足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則第8.15段的規定,Lingui的全部證券將自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官方牌價中除牌。

Lingui 股東姓名須登記於Lingui 存管人記錄冊以參與Lingui 計劃的賦權日期將於Lingui 計劃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由馬來亞高等法院就Lingui 計劃作出的准許)後的較後日期予以釐定及公佈。

#### Glenealy 計劃的執行

三林環球董事會已要求Glenealy董事會向Glenealy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Glenealy與全體Glenealy計劃股東的協議計劃將Glenealy私有化,據此,三林環球及/或其代名人將向Glenealy計劃股東收購52,842,270股Glenealy股份(約佔Glenealy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32%),而作為代價,各Glenealy計劃股東將就所持有的每股Glenealy股份收取Glenealy計劃要約價7.50馬幣。Glenealy計劃項下應付之Glenealy計劃要約價7.50馬幣。Glenealy計劃項下應付之Glenealy計劃要約價將透過三林環球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所取得的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每股Glenealy計劃股份7.50馬幣之Glenealy計劃要約價乃經考慮Glenealy股份於公佈前一日在馬來西亞交易所買賣的現行及過往市價後釐定。

Glenealy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建議成為無條件及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Glenealy計劃完成後,約84.64%的Glenealy已發行股本將由三林環球直接或間接擁有,而其餘Glenealy已發行股本則由SSC擁有。於Glenealy計劃完成後,三林環球擬不維持Glenealy之上市地位。於Glenealy計劃完成後,Glenealy將不再滿足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則第8.15段的規定,Glenealy的全部證券將自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官方牌價中除牌。

Glenealy股東姓名須登記於Glenealy存管人記錄冊以參與Glenealy計劃的賦權日期將於Glenealy計劃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由馬來亞高等法院就Glenealy計劃作出的准許)後的較後日期予以釐定及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Lingui及Glenealy分別已發行合共659,630,441股Lingui股份及114,090,792股Glenealy股份(經於股權中抵銷庫存股份後)。於本公佈日期,Lingui及Glenealy並無任何可分別兑換或交換為Lingui股份或Glenealy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Lingui股份或Glenealy股份的有關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如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透過Samling Malaysia持有443,473,768股Lingui股份,佔Lingui已繳足股本約67.23%。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並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任何Glenealy權益,而三林環球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ingui連同Alpenview及丘先生(以及SSC)(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規定為三林環球之一名一致行動方)分別持有43,728,522股Glenealy股份及17,520,000股Glenealy股份(不包括丘先生及SSC因彼等於Lingui的間接重大持股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Glenealy股份),分別佔Glenealy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3%及15.35%。

#### 價值比較

- 三林環球應付Lingui計劃股東的Lingui計劃要約價每股Lingui計劃股份1.63馬幣較:
- (a) 每股Lingui股份在公佈前一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1.36馬幣溢價約19.9%;
- (b) 每股Lingui股份在公佈前一日前為期五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 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約1.34馬幣溢價約21.6%;及
- (c) 每股Lingui股份在公佈前一日前為期一個月(包括公佈前一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約1.29馬幣溢價約26.4%。
- 三林環球應付Glenealy計劃股東的Glenealy計劃要約價每股Glenealy計劃股份7.50馬幣較:
- (a) 每股Glenealy股份在公佈前一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6.55馬幣溢價約14.5%;
- (b) 每股Glenealy股份在公佈前一日前為期五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約6.43馬幣溢價約16.6%;及
- (c) 每股Glenealy股份在公佈前一日前為期一個月(包括公佈前一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約6.30馬幣溢價約19.0%。

# 實施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的總代價

按照Lingui計劃要約價每股Lingui計劃股份1.63馬幣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216,156,673股Lingui計劃股份計算,Lingui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約為352.34百萬馬幣(相當於約113.66百萬美元)。

按照Glenealy計劃要約價每股Glenealy計劃股份7.50馬幣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52,842,270股Glenealy計劃股份計算,Glenealy計劃股份總價值約為396.32百萬馬幣(相當於約127.84百萬美元)。

根據上述基準, 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之總價值約為748.66百萬馬幣(相當於約241.50百萬美元)。

#### 財務資源

三林環球擬向SSC借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且並無由三林環球提供抵押)以就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融資86.5%的所需資金,而剩餘部分乃撥自內部資源。

#### LINGUI計劃的條件

Lingui 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及對Lingui、三林環球及/或其代名人及所有Lingui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 (a) 三林環球建議成為無條件,包括三林環球計劃生效;
- (b) Lingui計劃的實施(通過協議計劃方式而非收購方式)獲馬來西亞證監會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若干條文中的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第44項應用指引授出豁免;
- (c) 超過50%的Lingui計劃股東批准Lingui計劃(按投票表決方式),並且該等就Lingui計劃股東就Lingui計劃擬於馬來西亞召開的Lingui法院召開會議(「Lingui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而其持有不低於Lingui計劃股份面值的75%,惟於Lingui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Lingui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Lingui計劃股東所持全部Lingui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
- (d)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 Lingui計劃獲馬來亞高等法院批准,並向馬來西亞公司 註冊處報送據此接獲蓋有印章的法令正式副本;
- (e) 就Lingui計劃取得馬來西亞證監會有關遵守公眾公司股權要求的批准;及

(f) 任何其他有關機關或部門的批准、豁免及/或同意(如需要)。

#### GLENEALY 計劃的條件

Glenealy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及對Glenealy、三林環球及/或其代名人及所有Glenealy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 (a) 三林環球建議成為無條件,包括三林環球計劃生效;
- (b) Glenealy計劃的實施(通過協議計劃方式而非收購方式)獲馬來西亞證監會根據馬來西亞 收購守則若干條文中的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第44項應用指引授出豁免;
- (c) 超過50%的Glenealy計劃股東批准Glenealy計劃(按投票表決方式),並且該等就Glenealy計劃股東就Glenealy計劃擬於馬來西亞召開的Glenealy法院召開會議(「Glenealy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而其持有不低於Glenealy計劃股份面值的75%,惟於Glenealy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Glenealy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Glenealy計劃股東所持全部Glenealy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
- (d)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 Glenealy計劃獲馬來亞高等法院批准,並向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報送據此接獲蓋有印章的法令正式副本;
- (e) 就Glenealy計劃取得馬來西亞證監會有關遵守公眾公司股權要求的批准;及
- (f) 任何其他有關機構或部門的批准、豁免及/或同意(如需要)。

概無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上述條件成為無條件的情況可獲豁免。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並非相互完成之條件。

#### LINGUI及GLENEALY的資料

三林環球間接附屬公司Lingui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Lingui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膠合板及單板,砍伐及出售木材以及提供物流服務。Lingui亦經營採石場以及製造橡膠翻新化合物。於本公佈日期,Lingui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以下載列Lingui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乃摘錄自Lingu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相等的美元金額(僅供説明用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	<b>二零一一年</b> 二零一零年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收入	1,651,043	532,595	1,441,977	465,154
除税前溢利	205,254	66,211	110,900	35,774
Lingui股東應佔溢利	191,713	61,843	102,128	32,94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Lingui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60.46百萬馬幣(相當於約535.6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ingui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60.09百萬馬幣(相當於約535.51百萬美元)。

三林環球及Lingui的聯營公司Glenealy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Glenealy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油棕櫚種植園及煉油廠。於本公佈日期,Glenealy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以下載列Glenealy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乃摘錄自Glenealy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相等的美元金額(僅供説明用途):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年度	
_	<b>二零一一年</b> 二零一零年			- 零年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收入	258,662	83,439	189,534	61,140
除税前溢利	118,911	38,358	51,016	16,457
Glenealy股東應佔溢利	71,308	23,003	29,759	9,6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Glenealy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43.86百萬馬幣(相當於約207.7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enealy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1.95百萬馬幣(相當於約216.76百萬美元)。

# Lingui及Glenealy的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Lingui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馬幣,分為1,000,000,000股Lingui股份,而Lingui的已發行股本為329,815,220.5馬幣,分為659,630,441股Lingui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Glenealy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馬幣,分為1,000,000,000股Glenealy股份,而Glenealy的已發行股本(經於股權中抵銷庫存股份後)為114,090,792馬幣,分為114,090,792股Glenealy股份。

下表載列Lingui及Glenealy的持股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緊接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完成之前Lingui及Glenealy的已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Lingui計劃完成後	
	Lingui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ingui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i>%</i>
Lingui: 三林環球(附註1)	443,473,768	67.23	659,630,441	100.00
Lingui計劃股東				
曾華英先生	394,623	0.06	_	_
其他Lingui計劃股東	215,762,050	32.71		
	216,156,673	32.77	_	_
總計	659,630,441	100.00	659,630,441	100.00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Glenealy計劃完成後	
	Glenealy	概 約	Glenealy	概 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Glenealy:				
SSC	17,520,000	15.35	17,520,000	15.35
Lingui (附註2)	43,728,522	38.33	96,570,792	84.65
Club期限市	61,248,522	53.68	114,090,792	100.00
Glenealy計劃股東	22 000	0.02		
曾華英先生	32,000	0.03	_	_
其他Glenealy計劃股東	52,810,270	46.29		
	52,842,270	46.32	_	
總計	114,090,792	100.00	114,090,792	100.00

附註1:透過三林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Samling Malaysia間接持有

附註2: Lingui直接持有2,180,000股Glenealy股份及透過Lingui的全資附屬公司Alpenview間接持有41,548,522股Glenealy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Lingui及Glenealy均未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成Lingui股份及Glenealy股份的證券。

## 進行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SSC認為馬來西亞建議將協助Lingui計劃股東及Glenealy計劃股東獲取合理的退出價值並變現彼等分別於Lingui及Glenealy的投資。Lingui股份及Glenealy股份在過去的股份流通量整體偏低。於截至公佈前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Lingui股份及Glenealy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0.88百萬股Lingui股份及0.02百萬股Glenealy股份,分別佔最後交易日Lingui及Glenealy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於股權中抵銷庫存股份後)約0.13%及0.02%,或分別約佔Lingui計劃股份的0.41%及Glenealy計劃股份的0.04%。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三林環球有關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共同構成三林環球之非常重大收購,且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49條要求三林環球就三林環球分別根據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可能收購Lingui及Glenealy的事項尋求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批准。就有關規定,三林環球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4.49條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權豁免三林環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作出有關申請的理由:(i)倘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三林環球計劃或倘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資本或發行新三林環球股份而令三林環球計劃無法生效並因此令三林環球計劃無法進行,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以及三林環球計劃無法生行,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以及三林環球可能收購Lingui及Glenealy的事宜,將不會進行;(ii)倘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三林環球計劃及倘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三林環球計劃及倘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持有的三林環球股份將根據三林環球股份及三林環球計劃因此生效,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持有的三林環球股份將根據三林環球計劃註銷,因此三林環球收購Lingui及Glenealy將與獨立三林環球股東無關;及(iii)就上市規則第14.49條而言,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票數界值水平比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能進行之Lingui及Glenealy收購事項之票數界值水平更為嚴格。

此外,上市規則第4.01(3)及14.69(4)(a)(i)條規定三林環球須於三林環球文件中載入Lingui及Glenealy各自的會計師報告。就相關該等規定,三林環球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4.01(3)及14.69(4)(a)(i)條下有關披露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權豁免三林環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1(3)及14.69(4)(a)(i)條下有關披露的規定。作出有關申請的理由: (i) Lingui及Glenealy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因此須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則的財務申報規定; (ii) Lingui及Glenealy公佈的季度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須遵守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所

採納的會計準則與三林環球所採納者大致一致,惟Glenealy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三林環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不一致;及(iii) Lingui及Glenealy(分別為三林環球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自三林環球於二零零七年上市後已分別併入及以權益會計方式列帳於三林環球的財務報表。

三林環球將於三林環球文件載入或複製: (i) Lingui及Glenealy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即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於三林環球文件在馬來西亞交易所公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Lingui及Glenealy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ii)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的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iii) Lingui及Glenealy所採納會計政策與三林環球所採納會計政策的比較數據;及(iv)分別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Lingui及Glenealy進行的對賬。

#### 自SSC借款向Lingui計劃及Glenealv計劃提供資金可能構成三林環球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SSC(為三林環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三林環球的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以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由三林環球提供抵押)自SSC借款就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融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由於三林環球的唯一執行董事丘先生為SSC一致行動人士,故丘先生已回避出席就(其中包括)討論三林環球建議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三林環球董事會會議。由於在接獲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後,其他三林環球董事(均為三林環球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就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三林環球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董事會將不會就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三林環球股東提供意見。

三林環球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曾華英先生、馮家彬先生、談理平先生、David William Oskin及Amirsham A Aziz(均為三林環球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三林環球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分別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就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事宜向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供意見。

三林環球董事會已委任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三林環球董事會(不包括丘先生)認為,馬來西亞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以及三林環球向 Lingui董事會提呈Lingui建議及向Glenealy董事會提呈Glenealy建議以供彼等考慮,符合三林 環球及三林環球股東整體之利益。

三林環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三林環球的資料及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法院規例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定的説明函件;(ii)上市規則規定的涉及三林環球之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減少三林環球股本;(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各自就三林環球建議、三林環球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之意見函件;及(v)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4條規定於本公佈日期的21日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規定的15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內寄發予三林環球股東,且將遵照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百慕達法院及所有其他適用規例。

於本公佈日期,SSC與丘先生及丹斯里丘德星(均為SSC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612,931,280股三林環球股份,約相當於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的60.84%。該等三林環球股份並不構成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且並不會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註銷。SSC同意向百慕達法院承諾其將受三林環球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受三林環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SSC亦不會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就三林環球計劃進行投票並將放棄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根據三林環球建議及馬來西亞建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日期,SSC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並無收到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投票贊成或反對三林環球計劃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除了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外,SSC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及與SSC股份或三林環球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就三林環球建議而言屬重大的相關證券(可引致進行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的交易或放棄交易)的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SSC作為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為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一項先決條件或三林環球建議之條件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 SSC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三林環球的任何其他證券。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3條,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不推薦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未獲批准,則三林環球所產生所有有關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的開支將由SSC承擔。

####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作出及執行三林環球建議可能須遵守有關三林環球計劃 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或 監管規定。有意就三林環球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均有責任自行 全面遵守涉及三林環球建議之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之任何政府、外匯管 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於該司法權區須支 付之其他稅項。

倘任何海外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收取三林環球文件為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只有在滿足SSC董事認為過於繁瑣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SSC或SSC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寄發三林環球文件。就此而言,SSC屆時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第8條附註3申請(倘適用)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派發三林環球文件將會過於繁重的情況下,才會授出任何該等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可獲提供三林環球文件中的所有重大資料。

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該等豁免,SSC保留權利就非香港居民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作出有關於三林環球建議條款的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就三林環球建議的任何事宜在報章刊登公佈或廣告,通知已註冊海外地址的三林環球計劃股東,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內發行。即使該等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沒有收到或知悉該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倘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對接納三林環球建議的稅務涵義存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三林環球、SSC、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三林環球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其接納或拒絕接納三林環球建議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交易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三林環球及SSC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應注意,應按照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對三林環球任何證券的交易行為進行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注意香港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三林環球股份的買賣

應三林環球要求,三林環球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的刊發。三林環球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三林環球股份的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另一欄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lpenview」 指 Alpenview Sdn. Bh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Lingui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41,548,522股

Glenealy 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馬來西亞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馬來西亞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

「德勤企業財務

顧問」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SSC就三林環球建

議、三林環球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行事之財務顧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Glenealy」 指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

2372, 股份簡稱為「GNEALY」

「Glenealy截止過戶

日期」

指 Glenealy 就 釐 定 Glenealy 計劃 股東於 Glenealy 計劃 項下的權利而宣

佈的適當截止過戶日期

「Glenealy 集團」 指 Glenealy 及其附屬公司

「Glenealy建議」	指	三林環球及/或三林環球的代名人向Glenealy計劃股東建議透過Glenealy計劃將Glenealy私有化
「Glenealy計劃」	指	Glenealy與全體Glenealy計劃股東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就收購Glenealy計劃股份訂立的協議計劃
「Glenealy計劃 要約價」	指	Glenealy計劃項下每股Glenealy計劃股份的現金收購價7.50馬幣
「Glenealy計劃股東」	指	除SSC、三林環球、Lingui及Alpenview以外,於Glenealy截止過戶日期名列Glenealy存管者紀錄及股東名冊的Glenealy股東
「Glenealy計劃股份」	指	Glenealy計劃股東持有的Glenealy股份
「Glenealy股東」	指	名列Glenealy存管者紀錄及股東名冊作為Glenealy股份不時的持有人之人士
「Glenealy股份」	指	Gleneal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林環球董事會成立之三林環球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曾華英先生、馮家彬先生、談理平先生、David William Oskin及Amirsham A Aziz
「獨立三林環球 股東」	指	除SS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三林環球而言)以外的三林環球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即三林環球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 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Lingui 」	指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2011,股份簡稱為「LINGUI」
「Lingui截止過戶 日期」	指	Lingui 就釐定Lingui 計劃股東於Lingui 計劃項下的權利而宣佈的 適當截止過戶日期
「Lingui集團」	指	Lingui及其附屬公司
「Lingui建議」	指	三林環球及/或三林環球的代名人向Lingui計劃股東建議透過 Lingui計劃將Lingui私有化
「Lingui計劃」	指	Lingui與全體Lingui計劃股東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就收購Lingui計劃股份訂立的協議計劃
「Lingui計劃要約價」	指	Lingui計劃項下每股Lingui計劃股份的現金收購價1.63馬幣
「Lingui計劃股東」	指	除三林環球及Samling Malaysia以外,於Lingui截止過戶日期名列Lingui存管者紀錄及股東名冊的Lingui股東
「Lingui計劃股份」	指	Lingui計劃股東持有的Lingui股份
「Lingui股東」	指	名列Lingui存管者紀錄及股東名冊作為Lingui股份不時的持有人之人士
「Lingui股份」	指	Lingui股本中每股面值0.50馬幣的普通股
「馬來西亞上市 規則」	指	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建議」 指 Lingui 建議及Glenealy建議 「馬來西亞收購 指 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二零一零年) 守則上 「丘先生」 丘志明,三林環球的唯一執行董事,其於Yaw Holding中持有約 指 39.60%股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S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馬幣」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指 「新三林環球股份」 指 將根據三林環球計劃向SSC發行的新三林環球股份,其數目與 根據三林環球計劃註銷的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數目相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之涵義 「公佈前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i)緊接三林環球股份暫停買賣以待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公佈前之交易日;及(ii)緊接 Lingui股份及Glenealy股份暫停買賣以待Lingui及Glenealy於二零 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分別與彼等有關的可能的私有化建議刊 發公佈前之交易日 「華富嘉洛企業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 指 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 融資| 委任為就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記錄日期」 指 就確定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於三林環球計劃下的權利而宣佈的適

「存管者紀錄」 指 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根據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規則第24.0 章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記錄 「股東名冊」 指 三林環球的股東名冊

「有關機關」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規管機構或

機關

「Samling Malaysia」 指 Samling Malaysia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三林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443,473,768

股Lingui股份;

「馬來西亞證監會」 指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三林環球」 指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8

「三林環球董事會」 指 三林環球的董事會

「三林環球法院 指 根據百慕達法院的法令召開以就三林環球計劃進行投票的三林

環球計劃股東大會

「三林環球董事」 指 三林環球的董事

會議 |

「三林環球文件」 指 三林環球就三林環球計劃及馬來西亞建議向三林環球計劃股東

發佈的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三林環球的資料、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説明函件;(ii)上市規則規定的涉及三林環球之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減少三林環球股本;(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各自就三林環球建議、三林環球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之意見函件;及(v)三林環球法院會

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三林環球集團」	指	三林環球及其附屬公司
「三林環球建議」	指	SSC透過三林環球計劃將三林環球私有化的建議
「三林環球計劃」	指	三林環球與全體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就涉及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訂立的協議計劃
「三林環球計劃 條件」	指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三林環球計劃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SSC與三林環球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 日期
「三林環球計劃要 約價」	指	三林環球計劃項下有關註銷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的現金0.76港元
「三林環球計劃 股東」	指	除SSC與屬SSC一致行動人士之丘先生及丹斯里丘德星以外的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三林環球股東
「三林環球計劃 股份」	指	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持有的三林環球股份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 大會」	指	與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同日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三林環球的股東特別大會
「三林環球股份」	指	三林環球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三林環球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三林環球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SSC 」	指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三林環球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丹斯里丘德星」	指	持有Yaw Holding約39.60%股權的持有人,而Yaw Holding則擁有SS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Yaw Holding」 指 Yaw Holding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SS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曾華英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馬來西亞令吉及港元乃分別按概約匯率3.1馬幣兑1美元及7.8港元兑1美元換算為美元。該匯率僅供説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馬來西亞令吉、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 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三林環球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SSC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SC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三林環球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丘志明、非執行董事曾華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 談理平、David William Oskin及Amirsham A Aziz。

於本公佈日期,SSC董事會成員包括丹斯里丘德星、丘志明及丘志堅。